

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国浩核字[2011]第 430 号

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壹桥公司”）2010 年度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壹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对壹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提出鉴证结论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，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壹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壹桥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 201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

披露。

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张一曲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关 涛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